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林佳霈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8252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lincp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51414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1056074462號公告乙份(A21020000I1051414230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1件)公  
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1件如下：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8769號 品名「台灣柏朗」肝素鈉注  
射液 5000單位/毫升」

正本：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 
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  
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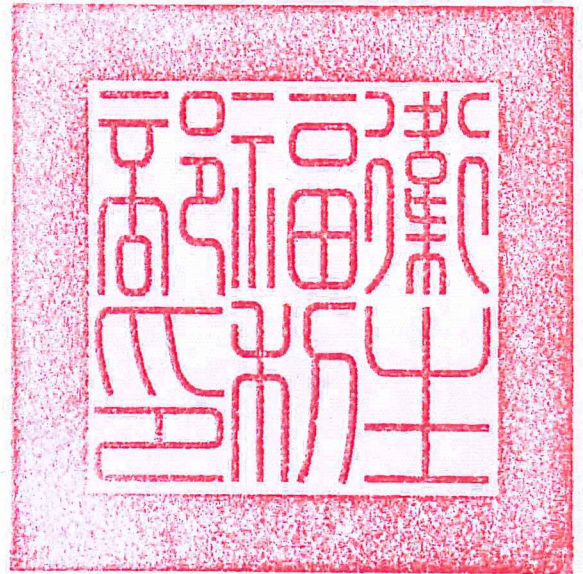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5607446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8769號品名「“台灣柏朗”肝素鈉注射液5000單位/毫升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延